

國立嘉義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

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通過

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1年2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,樹立教師服務典範,依本校「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」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師服務獎分「服務傑出獎」及「服務優良獎」,名額至多各七名,有特殊狀況時「服務傑出獎」名額得移至「服務優良獎」。

第三條 教師服務獎評鑑項目包含行政、專業、輔導、推廣等四方面,評比資料為前三學年度內資料為準,其具體內容如下:

- 一、行政方面: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(不含當然委員)、會議代表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,有卓越表現者。
- 二、專業方面:擔任專業組織職務、學術刊物編審、國家考試委員、政府機關顧問、諮詢(或評審委員)或策劃學術講座、研討會等活動,有卓越表現者。
- 三、輔導項目:擔任導師、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或擔任本校各類社團、系所協會、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,有卓越表現者。
- 四、推廣服務: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、產學合作、募款,並有卓越成績者。

第四條 服務績優教師甄選程序:

- 一、推薦:每年五月中旬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,並附各項服務具體資料(如附件),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推薦,每系分就「服務傑出獎」、「服務優良獎」至多各推薦一人。通識中心、學務處軍訓組、語言中心、公共政策研究所得比照系所推薦候選教師,並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複審;師資培育中心比照系所推薦教師則納入師範學院辦理。
- 二、初審:由院長組成初審小組,針對受薦教師具體事蹟進行初審,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五月下旬向本校遴選委員會推薦複審。各學院得於所屬系所推薦教師中,推薦「服務傑出獎」、「服務優良獎」至多各一人。~~於六月底前送校複審。~~
- 三、複審:本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邀集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創新育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教授一名,組成服務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,於六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之複審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服務獎之候選人，於評選時應自行迴避。遴選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，每位委員依候選人申請資料表及佐證資料評分，經統計總分及排序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五條 獲獎教師發給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牌乙座，「服務傑出獎」每月加給6000元，「服務優良獎」每月加給3000元，薪資加給期為6個月。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服務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調整之。

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，其服務優良事蹟，由校編印成冊發行，以資鼓勵。

第六條 獲「服務傑出獎」者自獲獎當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；兩次獲頒「服務傑出獎」者，視為永久服務典範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五項自籌收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